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柏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商標圖樣「VIAGRA」藥錠肆拾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柏達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0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藥錠40盒，經鑑定確係仿冒品，爰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897、380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藥錠40盒，經鑑定後，確屬仿冒「VIAGRA」商標圖樣（註冊/審定號：00000000號）之商品，有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外觀鑑定聲明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、商品照片等件為憑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001號卷第83至91頁）。準此，足認扣案之藥錠40盒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陳韋仔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